

网络直播数据财产权益司法保护的困境及出路

谢 晶,田 萌,董雅兰

(西北师范大学 法学院,甘肃兰州 730070)

摘 要:作为数字经济时代的关键生产要素,网络直播数据财产权益保护与数字法治建设紧密关联。鉴于网络直播数据的复合性、动态性及权益主体的复杂性,传统数据权益保护路径难以充分发挥效用。当前,以《反不正当竞争法》保护为主导的司法实践面临诸多挑战。需秉持“安全优先、合理互通”的司法理念,通过完善法律规范框架、健全分层确权机制、优化举证责任规则及建构动态裁判模型平衡数据安全与流通。最终推动网络直播数据财产权益保护与数字生产创新深度融合,为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法治保障。

关键词:网络直播数据;数据财产权益;司法保护;反不正当竞争法

中图分类号:D923.4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8-7699(2025)04-0029-10

数字经济时代,网络直播已成为推动社会经济发展的重要引擎。作为新型生产要素,直播数据不仅承载着平台、主播与用户之间的多元价值交互,更在商业运营、内容创新与用户行为分析中扮演关键角色。然而,随着数据价值的凸显,网络直播数据的财产权益归属、流转与保护问题日益复杂,传统法律框架在应对动态性、复合性数据权益纠纷时面临诸多挑战。在司法实践中,《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以下简称《反不正当竞争法》)虽已成为网络直播数据权益救济的主要法律路径,但由于该法存在原则性条款的内涵模糊、举证责任分配失衡以及裁判标准的碎片化等问题,导致数据安全保障与流通利用的价值平衡难以有效实现。本文立足于网络直播数据的特殊属性,系统剖析其财产权益法律关系及既有保护模式的局限性,进而结合司法实践困境,提出针对性解决路径,以期为构建适配数字时代的司法保护体系提供理论支撑与实践参考。

一、网络直播数据财产权益的法律关系及既有保护模式剖析

直播数据作为平台运营的核心资产、主播创作成果的载体以及用户互动参与的直接映射,其财产权益的复杂性源于多元主体之间利益交织、动态交互关系存续与复合价值属性叠加三重维度。多元主体共生性使得数据权益的归属界定与利益分配面临重要的法律挑战:既要厘清不同主体在数据生成、采集、使用全链条中的权利边界,又需平衡技术创新与权益保护的现实张力。本文先行解构数据财产权益的主体范畴、客体属性与内容权能三大核心要素,继而分析现行法律框架在司法实践中面临的规范适用困境,最终形成兼具理论突破性与实践操作性的权益保护体系。

(一)网络直播数据财产权益法律关系机理

1. 网络直播数据财产权益的主体界析

在网络直播场景中,平台的技术支撑与用户的互动参与共同形成数据网络生态:前者通过算法模型实现数据的有序流转,后者依托实时反馈机制推动数据的动态整合,而主播的创意演绎则以人格化表达赋予数据活力。厘清上述权益主体的权利边界,是构建数字时代新型数据财产权体系的逻辑起点。具体

收稿日期:2025-01-17

基金项目:甘肃省民族法治文化研究所 2024 年度研究课题“网络直播数据权益司法保护的困境及出路研究”(GSFYSKT(2024)40)

作者简介:谢 晶(1989—),女,浙江绍兴人,西北师范大学法学院讲师,法学博士。

而言,网络直播数据财产权益主体可作如下界定:其一,网络主播作为直播内容的原始生产者,以创作者身份嵌入数据权益链条。其直播活动所产生的直播时长、粉丝量级、礼物收入等数据,直接关涉网络主播商业价值的实现。网络主播对该类数据享有的财产性权益,通常基于协议以数据收益分成的形式得以明确。其二,直播平台作为数字内容传播的核心运营主体,天然具备对直播数据的控制权能。平台通过API接口、日志采集系统等技术架构,实时获取用户观看时长、弹幕交互频率、虚拟礼物消费等数据,此类数据的获取与处理须严格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直播平台亦对于以上数据享有财产性权益,通常情况下通过数据的挖掘与分析实现商业价值,进而获取收益。其三,在数据权属的法律框架下,用户作为数据源发主体,其行为轨迹构成原始数据要素的核心来源。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以下简称《个人信息保护法》)第四条对个人信息与匿名化数据的二元划分标准,^[1]用户对于内容消费、弹幕交互及虚拟礼物购买等数字足迹形成的可识别数据,依法享有知情权、决定权等权益,平台可以在用户授权的范围内使用上述数据进行商业运营。

由此可见,网络直播数据财产权益的多元主体结构映射出数字生产关系中的价值共创机制,网络主播经由智力创作激活数据创作价值,直播平台利用技术手段实现数据整合、增值,用户通过互动参与数据流通,完成价值闭环。法律需明确划分各主体贡献度与权益,以实现数据流通与共享之间的动态平衡。

2. 网络直播数据财产权益的客体范畴

网络直播数据的本质属性具有复合性,其既承载信息的客观表达功能,又具备知识产权客体的构成要素,由此引发法律定性上的学理分歧。学界通常将数据视作信息的载体^[2]与表现方式,亦有部分学者主张知识产权客体的本质为信息。^[3]数据的复合性特征致使其在差异化应用场景中呈现出多样的价值形态,^[4]投射于数据分类体系中则形成主流一致认同的“公共数据、企业数据、个人数据”的基础分类,其中企业数据又可进一步细分为公开数据和非公开数据。^[5]

网络直播数据的复合性特征体现为:一方面,在动态实时性上,数据的瞬时同步,突破传统数据的动态约束,为平台运营决策提供关键依据,助力实时调整直播内容与互动策略;另一方面,在交互联动性上,用户、主播、平台的多向数据流动,承载个人信息且构成数据资产,经算法解析转化为商业价值数据并受法律保护。

网络直播数据系直播活动中形成的复合型信息集合,具体涵盖直播基础数据、直播衍生数据与商业运营数据,三类数据依次形成“数据生成—数据交互—数据利用”的完整流程,分别与主播、用户、平台三类主体相对应。直播基础数据,其客体范畴涵盖基础数据所具备的直播平台架构信息、直播场次及时段记录,该类数据的收集整理需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以下简称《数据安全法》)所确立的义务框架^①。直播衍生数据,即围绕直播核心运营过程产生的多维数据集合,涵盖流量、互动、商品、用户、运营及技术质量等多个层面,能够全面反映直播效果并指导优化策略。直播衍生数据中包含因观众的评论、送礼等行为而产生的用户交互数据,平台仅享有这部分数据的部分使用权,一旦涉及数据分析,需在服务协议中明确告知用户数据的使用方式及范围,否则易引发纠纷。商业运营数据,作为直播平台在正常商业活动中使用的数据,通常被定位为平台的核心资产,以商业秘密的形式受到保护,实践中平台大多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以防运营数据泄露。

3. 网络直播数据财产权益的内容解构

网络直播数据财产权益因涉及主播、平台、用户等多元主体,保护内容呈现出广泛性的特征,具体内容涵盖主播的著作权、平台的技术权益和数据整合增值权益,以及用户的个人信息权益与数据共享同意权等多个维度。通过明确划分各方主体的投入量与权益份额,以实现数据流通与共享之间的动态平衡,

^① 具体需遵循《数据安全法》第二十七条:“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全流程数据安全管理制度,组织开展数据安全教育培训,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数据安全。利用互联网等信息网络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应当在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基础上,履行上述数据安全保护义务。”

是构建数字时代新型数据财产权体系的关键所在。

具体而言,网络直播数据财产权益包含三项内容。一是网络主播的数据财产权益。主播对其创作的直播内容享有著作权^[6],包括但不限于复制权、发行权、信息网络传播权等。需要注意的是,网络主播对直播过程中产生的数据也拥有相应权益,其有权根据自身的主观意愿授权平台使用直播数据,但需要明确授权的范围,平台还应在用户协议中明确主播的著作权归属,并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以防止未经授权的数据复制及传播。此外,主播有权基于数据使用获得收益分成,具体比例可以与平台通过协议进行约定。二是直播平台的数据财产权益。平台基于技术手段实现数据整合与增值,进而形成具有商业价值的数字资产。平台对整合后的数据享有财产性权益,包括但不限于数据的使用权、收益权等。商业运营数据作为平台的核心资产,要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以保障用户数据的安全,从而防止数据泄露、篡改等风险的发生。三是用户的数据财产权益。用户对直播数据的财产权益主要体现在其数据被合法使用后可能获得的收益,用户作为直播受众,在直播中的行为轨迹数据同样构成网络直播数据的法律客体。用户对自身行为数据享有的排他性权能在理论上构成平台的义务来源,平台履行数据安全保护的积极作为义务,又需确保任何数据共享行为均以用户知情同意为前提。

(二)网络直播数据财产权益的现有保护模式

既有法律对网络直播数据财产权益的保护呈现碎片化特征,不同法律规范之间缺乏系统性衔接与优先级划分。当前司法实践中,网络直播数据财产权益保护采用《反不正当竞争法》与《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以下简称《著作权法》)的双轨模式,然而该模式在应对数据权益纠纷时存在显著不足。据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中关村法庭和中国互联网协会调解中心联合发布的调研数据显示,在涉及大数据的典型案件中,著作权纠纷占比为23%,不正当竞争纠纷占比为46.2%。^[7]上述数据体现了双轨模式之下,两类纠纷占比合计不足七成,而近三成数据权益纠纷难以被双轨模式有效覆盖,凸显了双轨模式本身的适配性缺陷。

从著作权法视角来看,数据作为作品受知识产权法保护需满足独创性的要求,即达到“作品符合智力创作成果”的标准。若直播内容具备独创性,符合主播对表演流程的创意编排、个性化解说或视听元素的独特设计,则应被认定为《著作权法》意义上的“视听作品”,其著作权通常依据平台与主播的合同约定归属于主播或平台。例如,在“虎牙诉斗鱼电竞赛事侵权案”中,法院明确认定主播的直播画面构成作品,平台基于合同取得著作权并有权追究盗播责任。^①此外,用户互动产生的弹幕和评论等衍生数据若符合文字作品的独创性标准,其著作权原则上应归属用户个人。但实践中,平台常通过协议要求用户无偿将衍生数据授权平台使用,形成“创作—授权”的双向权利流转机制。需要注意的是,《著作权法》虽赋予权利人复制权、发行权、信息网络传播权等多项专有权利,但受“思想—表达二分法”原则的限制,法律仅保护数据的具体表达形式,而不延及数据所承载的事实、观念或方法本身。举例来说,单纯的直播实时观看人数、累计观看人数等原始数据事实不受保护,但其经选择、编排形成的结构化数据呈现方式可能受法律保护。

在反不正当竞争法层面,直播数据的财产属性进一步体现为“竞争性资源”,利用该路径保护数据权益时,原告需证明与被告存在竞争关系,且被告的行为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条(一般条款)或第十二条(互联网专条)的相关规定。平台通过技术投入与运营积累的用户画像和观看行为等数据因具有商业价值而被视为竞争资源,未经许可的抓取或使用可能构成不正当竞争。如“新浪微博诉脉脉案”确立的“三重授权”原则,其要求数据获取需经数据主体、数据控制者及使用方共同认可,以此遏制数据滥用的行为。^[8]

在司法实践中,对于主播而言,其粉丝数据和打赏记录等数据资源虽未被明确纳入传统物权体系,但

^① 参见广州知识产权法院(2021)粤73民终5852号民事判决书。

司法裁判中已逐渐形成倾向性共识,即认可此类数据具备“虚拟财产”的法律属性。然而,关于该类虚拟财产的具体权益分配规则,现行法律并未作出强制性规定,而是依赖于主播与网络直播平台之间的协议。值得注意的是,《反不正当竞争法》在调整直播数据权益纠纷时,不仅关注行为本身的违法性,更注重通过构建“竞争行为—竞争秩序—多元利益”三维分析框架实现动态平衡。此规范逻辑要求司法机关在个案裁判中应综合考量技术发展需求、市场竞争规律、公共利益诉求及平台权益保护等多重因素。上述利益平衡机制不仅可避免国家机关过度干预市场竞争,亦能为技术创新提供必要的制度空间。

二、网络直播数据财产权益司法保护问题分析

我国通过《著作权法》与《反不正当竞争法》的双轨保护模式虽初步构建了数据财产权益保护框架,但在网络直播这一新型数据密集型场景中,既有法律体系的解释力与实践效能面临挑战。司法裁判因缺乏针对性规范而陷入适用困境,此种困境与制度供给的结构不足形成负向耦合,故而亟需针对网络直播数据保护的特殊性展开深层检视。

(一)反不正当竞争法保护路径的局限

作为当前数据权益保护的核心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在原则性条款与互联网专条的规范衔接方面尚未厘清,由此导致司法实践中普遍存在裁判尺度分歧与说理逻辑薄弱等问题。法律适用的模糊性既弱化了法律适用的可预期性,亦难以消弭数据安全保护与流通效率之间的价值冲突。

1. 一般条款规制范围不明晰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条第一款以“自愿、平等、公平、诚信”原则及商业道德标准为基础,构建了市场竞争秩序的基本框架。该条款作为一般条款因其弹性空间与数据发展现状相契合而被广泛适用,^[9]但由于该条款对核心要件的界定具有开放性,其适用需要法官结合具体案情进行严密论证,因而司法实践的运行状态与数据财产权益保护制度的预设目标之间仍存在需要调适的客观空间。

一言蔽之,一般条款虽然具有极强的原则性,但司法实践中仍暴露出诸多问题。其一,商业道德的衡量标准难以适应时代发展。原则性条款中的“诚实信用”和“商业道德”等不确定法律概念内涵模糊且外延不清,^[10]实践中极易被滥用。特别是在人工智能技术深刻重塑数据行业发展格局的背景下,传统商业道德的解释框架与新型数据使用行为之间的规范适配面临严峻挑战。其二,竞争关系的认定呈现出滞后性。在数字经济背景下,多层次、跨行业的交互关系已突破传统竞争关系的认定框架,若仍机械套用既有标准,不仅难以实现立法初衷,更会忽略用户数据财产权益的保护需求,进而引发主体权益结构的失衡。其三,一般条款的适用虽为个案正义提供了一定空间,但不同法官之间的差异性论证易使数据财产权益的保护边界陷入不确定性状态,极易与数据财产权益所需的稳定性形成冲突。

2. 竞争行为不正当性判定存在难度

互联网专条规制的行为对象并不包括传统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其前三款列举的行为类型无法涵盖数据资源纠纷中的竞争失序情形。司法实践中普遍存在援引该条第四款“兜底条款”进行裁判的情况,但该条款在涵盖范围与逻辑架构上仍存缺漏,难以精准规制数据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实践中,数据的收集利用过程多涉及技术手段,网络直播数据亦是如此,数据收集阶段的技术合法性并不能当然地推导出使用阶段的竞争正当性。需要注意的是,互联网竞争属于具有对抗属性的商业行为,无论判定行为正当与否都将损害部分经营者的利益。^[11]此外,技术手段的正当性判断虽构成该条款适用的核心,但其列举的具体技术手段并不能当然地代表所有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当数据主体通过合法技术手段完成数据采集后,如若在数据使用环节引发纠纷,争议焦点将转移至对数据使用行为的合法性评价。此时,因构成要件中的技术手段要素评价已完成,由此导致该条款无法对后续的使用行为形成有效规制,从而暴露出现行规范体系在应对复合数据竞争纠纷时的适用性缺陷。

(二)网络直播数据财产权益纠纷举证责任较难认定

电子证据的技术依赖性与平台先天的数据控制优势,使用户在维权时面临举证难和成本高的现实困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以下简称《网络安全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平台留存网络日志应不少于六个月^①,但超期维权时的证据灭失风险,以及传统举证规则与数据技术特性的冲突,使得优化举证责任分配规则成为平衡各方权益的关键。

1. 电子证据获取成本高

从技术性角度审视,网络直播过程中的弹幕和打赏记录等电子数据的存储均依赖于平台服务器,而平台作为数据的实际控制者通常独占数据控制权,由此导致用户在电子证据的获取、真实性核验及举证能力上均面临多重障碍。其一,平台作为数据的实际持有者,可凭借技术便利篡改数据,并以“商业秘密”为由拒绝为他人提供详细信息,直接增加了用户获取电子证据的难度;其二,平台依据《网络安全法》第二十一条仅负有最短留存日志六个月的义务,若平台留存期满即删除日志,用户超期维权时不仅难以取证,还会因数据完整性缺失加剧证据真实性核验难度;其三,虚拟礼物兑换规则和流量推荐算法等核心数据需利用专业技术进行收集分析,而普通用户的技术能力与举证需求之间存在显著差距,导致举证难以实现。

此外,电子证据的真实性认定亦存在难度。用户提交的电子数据证据需满足不可篡改性及完整性的要求,但现行证明规则实质上加重了用户对“全程完整性”的证明义务。当用户采取非标准手段取证时,其证据往往难以符合审查要求,从而导致裁判者对电子证据的真实性、完整性产生质疑。^[12]

2. 举证责任分配不明

一方面,数据以电子形式存在,易于复制、修改且难以追溯原始来源,可能导致“谁主张,谁举证”的传统规则与数据的技术性特征产生冲突,从而加重了用户的举证负担。如前文所述,平台一般为数据实际控制方,用户主张数据财产权益受到侵犯时需证明平台过错,但由于平台独占数据存储系统,用户仅能获取碎片化数字证据,以至陷入“举证不能”的困境。另一方面,举证责任倒置制度的适用,因现有制度中“过错推定”与“举证责任倒置”的衔接机制缺失,致使平台自证无过错的证明标准、证据类型及免责事由均缺乏明确的操作规范。如在赵某某与浙江某网络公司网络服务合同纠纷一案中,用户主张平台存在算法歧视,法院却要求用户先行提交算法歧视的相关证据,此举实质构成对举证责任倒置规则的隐性消解。^②

(三)尚未形成统一的司法裁判准则

司法实践中,法官对技术事实的认定差异与价值判断的分歧导致同类案件的裁判结果大相径庭,构建统一的裁判逻辑与标准是弥合司法分歧的必由之路。从既有案例来看,法官在适用《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条时,对自由裁量权的行使尺度存在差异,^[13]致使数据财产权益保护在个案中的认定标准与保护范围呈现显著分化。受裁判尺度差异与自由裁量权行使不一的影响,对数据利用行为合法界限的判定标准愈发模糊。^[14]

技术事实认定的分歧直接影响了裁判结果,主要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一是平台中心主义倾向。在“淘宝诉美景案”中,法院认可淘宝对“生意参谋”数据产品的智力投入,认定其享有财产性权益,并判定美景公司抓取数据的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该判决实质上确立了以平台数据加工投入为核心的权益保护逻辑。^③二是技术事实认定分歧。在“新浪微博诉蚁坊案”中,法院直接认定蚁坊软件抓取、存储、展示微博数据的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要求其停止侵权并删除数据,但并未深入分析数据使用场景及实际竞争

^① 具体为《网络安全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采取监测、记录网络运行状态、网络安全事件的技术措施,并按照规定留存相关的网络日志不少于六个月。”

^② 参见杭州互联网法院(2020)浙0192民初2295号民事判决书。

^③ 参见杭州互联网法院(2017)浙8601民初4034号民事判决书。

损害,对于因果关系的认定过于简略。^①

数据财产权益纠纷的司法裁判同样面临法律适用路径选择的挑战,法官需在《反不正当竞争法》一般条款的弹性解释与数据财产权益保护之间进行价值权衡。从理论角度来看,尽管《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能够解决多数互联网数据财产权益纠纷,但在疑难案件中,裁判说理需突破中立倾向,阐明价值判断的依据。^[15]面对目前法律规范缺乏针对性和确定性的情形,提炼总结进而形成价值判断的基本准则,是审理数据财产权益纠纷案件的当务之急。

三、网络直播数据财产权益司法保护的出路

网络直播数据财产权益所面临的司法保护困境,本质上是传统法律逻辑与数字技术特性之间的结构性矛盾。破解这一矛盾,需以“动态平衡”为核心理念,构建法律规范、技术适配与统一司法裁判的协同治理框架。

(一)确立统一的网络直播数据财产权益保护理念与价值判断准则

在缺乏针对性法律规范的情境下,无论是相关法规的完善,抑或人民法院对数据财产权益案件的审理都应当恪守统一的保护理念。一方面,应当坚持安全优先原则。无论针对平台还是用户,都应将安全置于数据处理行为的首要地位。用户数据与个人隐私信息密切相关,平台数据则涉及企业商业秘密,因此保障网络直播数据安全至关重要。作为数据保护的基础性法律,《数据安全法》和《个人信息保护法》都将数据安全置于法律保护的核心地位。^[10]安全优先的原则不仅应在上述法律中得到确认,在适用《反不正当竞争法》保护规范的数据领域同样应当有所体现。另一方面,应当坚持数据合理互通原则。数据的价值不仅不会因使用而减损,反而数据利用的频次越高、范围越广,其经济价值的释放就越充分。^[16]事实上,网络直播数据作为新型生产要素具有天然的流通属性,从商业实践角度来看,平台间数据交互的合理需求与用户权益保护的诉求往往一致。

伴随着数据形态的复杂化,数据主体之间的利益冲突显得更为激烈。数据要素在发挥其价值及作用的过程中,不可避免地引发特定的法益冲突,其中保障数据安全与实现数据互联互通之间的矛盾便为典型代表。对于网络直播数据财产权益主体而言,采取商业秘密保护模式虽可强化数据的控制权与安全性,但往往难以实现数据的互联互通。鉴于此,价值准则的具体适用不宜采取单一裁量路径,而应结合具体场景中的数据类型和行为性质等因素进行裁量,以实现相关主体的利益平衡。

此外,还需遵循相应的司法裁判理念。一方面,要强化法律适用的体系化思维。法院应对《反不正当竞争法》原则条款与具体条款之间的适用边界作出明确界定。^[17]虽然《反不正当竞争法》常因其对数据财产权益流动性的包容特质而被作为数据领域新兴权益的制度缓冲,但其既非直接确认网络直播平台数据财产权益的确权性规范,亦非专门权利法的补充性规范。因而,若数据符合《著作权法》的客体要件,则应严格遵循特别法优先的原则;若原告主张适用《反不正当竞争法》一般条款,法院应着重考察被诉行为是否对网络直播数据竞争秩序造成实际的损害,^[18]而非简单聚焦于权益受损的事实认定方面。简言之,若将《反不正当竞争法》作为专门权利法的补充,将导致司法自由裁量权的非理性扩张。另一方面,应当坚持促进数据有效利用的原则。具体到网络直播数据领域,司法机关既要保障数据的创新流通,也应设置行为正当性的标准,以防范非法抓取和使用数据的行为。

(二)完善网络直播数据财产权益法律法规

法律规范的细化与补充是破解制度供给不足的关键。当前《反不正当竞争法》对数据权益的界定仍停留于原则性框架,缺乏针对直播数据特性的具体规则,亟需从适用边界、行为正当性认定标准等维度切入,构建兼具灵活性与可操作性的规则体系。

^① 参见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2018)京0108民初28643号民事判决书、北京知识产权法院(2019)京73民终3789号民事判决书。

1. 明确反不正当竞争法一般条款规制范畴

《反不正当竞争法》一般条款在数据竞争案件中的适用,因缺乏明确的规制边界与操作标准,易导致司法实践的不确定性。为厘清其规制范畴并增强适用的精准性,需从以下路径构建具体规则。

一是对一般条款适用的数据场景进行类型化识别。司法裁判需依数据类型与案件背景进行具体判断。以直播数据为例,其类型通常包含商业运营数据与平台基本数据,存在非公开与公开两个不同状态。就非公开数据而言,若不满足商业秘密构成要件,则需依据一般条款对数据的获取和利用行为是否违反商业道德进行评价;就公开数据而言,若案涉数据获取和利用行为超出《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二条所列举的情形,此时一般条款可发挥补充规制的功能。^[19]在网络环境中,对不正当竞争的判定需秉持更审慎的标准,将核心聚焦于企业行为是否具备主观恶意上。^[20]

在用户与平台共享数据财产权益的复合法律关系中,应确立分层保护机制。当平台数据涉及个人信息时,须依据法律保留原则优先完成个人信息权益保护审查,再对竞争行为进行正当性评价。需强调的是,数据财产权益保护的并非构筑数据垄断壁垒,而是推动数据在法律约束下的合理流通,^[21]过度限制合理使用的行为明显不利于促进数据共享的目标实现。从数据行为的不同场景来看,数据采集环节需严格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数据处理使用环节应对“合法性、正当性、必要性”标准进一步细化。另外,对于涉及个人隐私的直播数据,应实施匿名化与去标识化处理^[22],运用比例原则平衡数据价值的保护与开发,同时防范数据的不正当竞争风险。

二是补充适用条件的司法裁判细则。鉴于数据竞争行为的动态性与技术复合性,司法实践仍需依托一般条款,但其审查标准不应仅以行业惯例为依据,而应以市场效果为最终标准。^[23]具体可参照“新浪微博诉脉脉案”中二审法院的裁判理由^①,从中提炼形成如下司法选用的进阶审查要件:其一,用户权益实质侵害要件,须证明数据抓取行为直接导致用户利益的减损;其二,竞争秩序扭曲的量化判定要件,裁判者需评估该行为是否实质性地削弱了市场结构,尤其需关注是否构成数据垄断或排斥中小经营者参与竞争;三是技术创新行为的正当性审查要件,应依据中立原则对新型数据抓取技术作出合法性的初步认定,并将恶意性的证明责任赋予数据竞争纠纷中的原告一方。

三是实现商业道德的司法转化。在数据财产权益纠纷中,对商业道德的认定标准应以合法有效的行业规范为基准,同时将直播行业公约中经司法审查的数据共享规则纳入商业道德的范畴,违反禁止性条款则可推定行为违法。对于争议行为,法官应重点审查其是否造成实质性损害,同时防止规则异化为排除竞争的工具。对于以数据保护为由而限制其他经营者合理流通数据的行为,需检验其真实目的。

2. 竞争行为不正当性定位的补充完善

我国现行法律框架下,数据领域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可归纳为数据不正当获取与数据不正当使用两大类。在规制数据竞争行为时,需平衡秩序维护与创新激励,避免过度干预抑制直播平台的创新发展。^[24]司法机关认定行为正当性时,应结合具体情境,对基于正当目的获取和使用公开数据的行为保持合理容忍度。可以尝试适用两项审查思路:其一,需对手段是否具备必要性进行审查。以“阿里诉码注案”为例,法院认定码注公司抓取非公开数据的行为损害了阿里巴巴的利益且违反商业道德,构成不正当竞争。裁判理由强调,数据的抓取并不能毫无节制,应遵循一定的限度。^②其二,需对损害实质性进行审查。该标准要求行为造成的损害结果应达到破坏正常竞争秩序的程度,且需超越市场竞争的合理容忍边界。

具言之,可从以下层面优化竞争行为不正当性的认定规则:一是明确保护的客体。将网络直播数据纳入《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条的保护范畴,通过增设条款将其定义为“具有经济价值的数据集合”,并明

^① 参见北京知识产权法院(2016)京73民终588号民事判决书。

^② 参见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2019)浙0108民初5049号民事判决书。

晰经营者对其合法收集、处理的网络直播数据享有财产性权益。二是规制非法获取数据的行为。基础性规则应承认数据利用的正当性,界定经营者通过公开合法渠道获取并使用直播数据的行为属性,法律对该类正当行为应持包容态度且不予限制。禁止性规范应重点打击利用网络爬虫等技术手段非法获取非公开直播数据的技术性侵权和通过合法接口取得数据后违反使用协议两类数据侵权行为,并对技术手段与协议履行同步审查,进而实现对损害数据财产权益行为的精准制裁。三是明确未经授权行为的认定标准。建议采用“用户授权+平台授权+用户授权”的三重授权原则,在《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二条中明确授权判定要件,确立完整的审查标准,以实现司法裁判与法律规范的衔接。

(三)优化网络直播数据财产权益纠纷举证责任分配机制

举证责任分配机制作为司法裁判体系中的核心要素,科学合理地分配举证责任有利于保障网络直播数据市场的规范化发展,维护用户的合法权益,进而实现社会公平正义。优化网络直播数据财产权益纠纷中的举证责任分配机制,不仅是司法实践的现实需求,更是维护数据市场秩序、推动数字经济可持续发展的必然选择。

需明确的是,举证责任机制的重构并非对传统“谁主张,谁举证”原则的简单调整。^[25]在网络直播数据领域,由于数据具有高度集中性、技术复杂性和信息不对称性等特征,传统举证责任原则在应对现实问题时往往显得力不从心,导致用户在相应数据维权过程中面临举证困难、成本高昂、周期冗长等现实困境。鉴于此,针对网络直播数据领域存在的结构性失衡风险,举证责任的分配应当突破传统证明逻辑的束缚,构建以风险预防为导向的司法体系,以实现数据权益的再平衡。

鉴于网络直播数据财产权益纠纷的特殊性,应审慎灵活地拓展“举证责任倒置”的适用边界。具体而言,在网络直播平台作为数据控制者掌握核心数据资源,而用户作为数据主体在获取、使用或主张数据权益时举证困难的情况下,应适用举证责任倒置规则,要求平台承担更多举证责任。为防止平台滥用其优势地位损害用户权益,该规则的适用范围也必须受到严格限制。若平台以商业秘密为由拒绝提供数据,则应引入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数据脱敏鉴定^①,将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的鉴定报告作为平台举证的依据。同时,法院应对平台主张的商业秘密抗辩进行实质审查,确保其符合法定条件,以避免平台以商业秘密之名逃避自身举证责任。

一方面,在用户完成初步举证,即提供了包括但不限于虚拟财产购买凭证、服务协议条款、数据访问记录等能够初步证明其数据权益受损的证据时,应当依据公平原则将举证责任转移至平台。此时,平台需对其数据处理行为的合法性、安全性以及风险防控措施的有效性进行全面且详尽的举证。换言之,平台应证明其已采取必要技术和管理措施保障数据的安全存储、传输与使用,并已建立完善的风险防控机制,以便及时发现并应对潜在的数据安全风险。若平台未能完成上述举证责任,则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即被视为存在过错,依法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另一方面,对于网络直播平台,可引入数据安全领域的过错推定原则,以强化其数据安全保障义务。平台作为数据控制者,原则上对网络直播数据负有安全保障义务,若用户能够证明平台存在安全技术漏洞且该漏洞具有导致数据泄露的现实风险时,应推定平台未尽到相应的数据安全保护义务。在此情形下,依据《数据安全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平台需自证无过错,即证明其已采取合理措施预防数据泄露。若平台无法提供充分的证据证明其无过错,则应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包括赔偿用户因此遭受的损失及消除影响等。

针对用户获取电子证据难的问题,可制定相关行业规范,明确网络直播平台在用户申请证据保全时负有提供直播相关电子数据的义务。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法定情形外,平台不得以“商业秘密”

^① 数据脱敏鉴定是对数据脱敏处理过程及其效果进行评估和验证的过程,旨在确保敏感数据在脱敏后既能满足业务需求,又无法被还原为原始敏感信息,从而保障数据的安全性和隐私性。

等理由拒绝提供数据。同时,应规定平台提供数据的时限,确保用户在合理期限内获取证据。鉴于《网络安全法》仅要求平台留存日志的最短期限为六个月,导致用户超期维权难以获取历史数据,可适当延长平台对直播相关数据的最短留存期限,以满足用户在不同时段的维权需求。

(四)构建司法认知模型辅助裁判

面对技术性事实认定的复杂性,需借助智能化工具与动态反馈机制,以减少自由裁量权的主观偏差,保障裁判逻辑的透明性,最终实现司法认知的科学化与裁判尺度统一,为数字时代司法公信力的提升提供技术支撑。

1. 明确司法认知模型的核心要素

模型的构建需以基本规则为基础,数据财产权益的归属判定应以技术投入与创造性劳动作为核心确权标准。根据主体对数据生成的实际贡献度构建权益分配机制,^①针对平台侵权行为,可进行类型化分析。其一,对于数据窃取行为。若平台利用网络爬虫技术批量抓取直播实时数据和打赏记录等非公开数据,且行为具有不正当性及存在直接竞争关系时,应认定为数据窃取行为。其二,关于数据滥用行为。若平台超越法定范围使用网络直播数据,应重新履行单独告知同意程序,否则将构成数据滥用。还需注意网络直播数据敏感性的差异:网络直播脱敏数据一般无需单独授权;用户打赏收益等网络直播核心数据需经用户明示同意,即用户需通过书面、电子签名等可追溯的方式作出明确意思表示;用户观看时长等数据属于网络直播衍生数据,其使用需经用户同意,可包括默示同意(如知晓规则后未拒绝),且对同意的形式要求可适当放宽。

2. 构建体系化案件图谱

通过结构化地梳理司法裁判的核心要素,形成网络直播数据财产权益纠纷的案件图谱,进而促进类案裁判标准的统一。一方面,基于平台、用户、主播之间的法律关系,按照“主体关系—数据类型—争议焦点”逻辑实现案件要素的精准识别。同时,通过标签化管理提炼出核心争议,建立可检索案例库,最终形成兼具法律逻辑与实践指引价值的动态图谱。另一方面,通过分析历史裁判文书提取核心要素,并利用算法学习构建支持动态修正的类案裁判预测系统,以实现从个案要素到裁判结果的智能输出。

3. 确立动态反馈机制

网络直播数据财产权益纠纷的治理不应止步于理论层面的建构,更需与司法实践达成常态化的良性互动。具体而言,需要从以下方面着手:首先,应组建由具有网络直播数据财产权益纠纷案件处理经验的法学专家组成的专业委员会,通过出具法律适用意见书等方式,确保理论模型的合理性。其次,法院系统内部需建立有效的联动机制。建议法院设置类案裁判偏离预警机制,如将赔偿金额偏离类案50%以上设为触发阈值。当个案裁判结果触发该阈值时,系统应自动启动预警程序,这要求承办法官提交书面说明,以论证偏离的正当性。法官的书面说明需满足两个核心要件:一是必须证明本案与类案在法律关系性质和权利义务内容等方面存在实质性差异;二是若论证未通过系统的充分性审查,则应向法官展示裁判模型的建议结果,法官有权对该建议提出质疑,但最终由专家委员会进行审核裁决。

需强调的是,智能裁判辅助系统仅提供裁判风险提示,法官仍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不受技术干扰。模型检索预测仅为案件审理提供类案参考,算法建议并不具备强制拘束力,法官仍可基于内心确信作出裁判。当然,即便法官严格遵循系统完成检索预测,案件裁判结果仍有可能引发追责。在此情况下,法官仅在故意违背类案裁判规则,或因采纳明显错误的算法建议而构成重大过失时,才需承担司法责任。对于经法定程序论证的合理裁量偏差,原则上也应纳入法官依法独立审判的豁免范畴。

^① 《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提出“按照贡献来决定报酬”,即根据数据要素的边际贡献决定要素价格来进行要素报酬分配。

四、结语

网络直播数据财产权益保护是数字经济法治化进程的关键命题。数据权益保护既关乎平台创新与用户隐私安全,又影响数字市场竞争秩序。在数字经济新时代背景下,网络直播数据权益的司法保护应当立足数字经济的发展需求,增强法律体系化思维,完善《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制功能,细化数据分类保护标准,优化举证责任分配机制,健全技术投入与贡献度匹配的权益分配机制。通过制度创新推动网络直播数据财产权益保护与科技创新、产业升级协同发展,为构建数字时代新型产权体系提供法治保障。

参考文献:

- [1] 林北征. 个人信息匿名化概括式立法的困境与完善[J]. 行政法学研究, 2024(6): 29-46.
- [2] 时建中. 数据概念的解构与数据法律制度的构建 兼论数据法学的学科内涵与体系[J]. 中外法学, 2023(1): 23-45.
- [3] 李明德. 美国知识产权法[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4: 9.
- [4] 高富平. 论数据持有者权 构建数据流通利用秩序的新范式[J]. 中外法学, 2023(2): 307-327.
- [5] 丁晓东. 论企业数据权益的法律保护——基于数据法律性质的分析[J]. 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学学报), 2020(2): 90-99.
- [6] 李杨. 电竞赛事直播中的利益配置与法律保护[J]. 学习与探索, 2020(10): 92-101.
- [7] 祝建军. 数据的知识产权司法保护[J]. 人民司法, 2022(13): 13-20.
- [8] 徐伟. 企业数据获取“三重授权原则”反思及类型化构建[J]. 交大法学, 2019(4): 20-39.
- [9] 苏志甫. 数据要素时代商业数据保护的路径选择及规则构建[J]. 信息通信技术与政策, 2022(6): 14-26.
- [10] 姜启波. 数据权益纠纷司法裁判的价值准则[J]. 中国应用法学, 2022(6): 20-37.
- [11] 刘文琦. 《反不正当竞争法》互联网条款下商业行为正当性判别[J]. 电子知识产权, 2018(8): 41-49.
- [12] 李自柱. 知识产权诉讼中有关电子证据的两个问题[J]. 电子知识产权, 2016(12): 79-86.
- [13] 王子潇. “互联网不正当竞争”条款的法教义学检讨[J]. 南海法学, 2018(5): 41-54.
- [14] 吴博雅, 张峻宇. 未阐明的规则: 数据权益不正当竞争实证检视、路径重塑与具案证成[C]// 人民法院为服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提供司法保障与民商事法律适用问题研究——全国法院第33届学术讨论会获奖论文集(下). 广州: 广州互联网法院,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2022: 544-561.
- [15] 许德凤. 论法教义学与价值判断 以民法方法为重点[J]. 中外法学, 2008(2): 165-190.
- [16] 王利明. 迈进数字时代的民法[J]. 比较法研究, 2022(4): 17-32.
- [17] 徐清霜. 《反不正当竞争法》一般条款的适用边界[J]. 山东法官培训学院学报, 2019(3): 1-11.
- [18] 北京互联网法院课题组. 数据权益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体系协调与规则创新[J]. 法律适用, 2024(4): 102-119.
- [19] 黄细江. 涉企业数据竞争行为的法律规制[J]. 知识产权, 2021(2): 49-60.
- [20] SUNG H C. Unfair competition issues of big data in China[J]. NAVEIN REET: Nordic journal of law and social research, 2019(9): 187-204.
- [21] 丁晓东. 论个人信息法律保护的思想渊源与基本原理——基于“公平信息实践”的分析[J]. 现代法学, 2019(3): 96-110.
- [22] 何渊. 数据法学[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21: 130-131.
- [23] 蒋舸. 《反不正当竞争法》一般条款在互联网领域的适用[J]. 电子知识产权, 2014(10): 44-50.
- [24] 刘影, 睦纪刚. 日本大数据立法增设“限定提供数据”条款及其对我国的启示[J]. 知识产权, 2019(4): 88-96.
- [25] 汪隽, 曾彦雅. 检察官客观义务视角下的刑事举证责任——基于《刑事诉讼法》第51条的展开[J]. 玉林师范学院学报, 2021(4): 64-68.

(下转第 48 页)

- [31] 王磊. 个人数据商业化利用的利益冲突及其解决[J]. 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学学报), 2021(5):86-100.
- [32] 孙尚鸿. 中国涉外网络侵权管辖权研究[J]. 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学学报), 2015(2):182.
- [33] 王群. 应对国外针对疫情滥诉中的国家豁免制度分析[J]. 淮北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1(3):58.
- [34] 王益强. 裁判视角下数据侵权损害的认定[J]. 华东政法大学学报, 2023(5):73.

Issues and Responses to Immunity Exceptions in Ensuring the Security of Cross-Border Data Flow

XU Xin, ZHANG Chenyin

(School of Global Governance, Shanghai University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and Economics, Shanghai 201620, China)

Abstract: *Th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Foreign State Immunity* has shifted from the traditional absolute immunity stance to a limited immunity stance, providing a new path for China to respond to other countries' exercise of long arm jurisdiction over cross-border data flow. However, there are certain difficulties i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se immunity exceptions for the data field, including the lack of clear definitions for data commercial activities and data infringement, which may lead to significant ambiguity in future judicial practice. At present, in the face of intensifying disputes over cross-border data jurisdiction, it is necessary to utilize *The Law on Foreign State Immunity* to protect the security of data flow. For commercial exceptions, the connotation of commercial data should be clarified, accompanied by graded and classified management. The criteria for identifying commercial behavior should prioritize its nature and be supplemented by its purpose, expand the scope of "direct impact", and refine the pre-export management of commercial data. For infringement exceptions, it is necessary to clarify the legal attributes of personal data, and expand the identification of the place of infringement. In addition, it is also essential to promote the visualization of data infringement compensation, and ensure that individuals have the right to sue for non-property rights losses suffered.

Key words: *The Law on Foreign State Immunity*; cross border data flow; immunity exceptions; commercial exceptions; infringement exceptions

(责任编辑:董兴佩)

(上接第 38 页)

Dilemma and Solution to Judicial Protection of Data Property Rights and Interests in Network Live Streaming

XIE Jing, TIAN Meng, DONG Yalan

(Law School, Northwest Normal University, Lanzhou 730070, China)

Abstract: As data property rights and interests are key production factors in the era of digital economy, their protection in network live streaming is closely related to the construction of digital rule of law. Given the complex and dynamic characteristics of data in network live streaming and the multiple rights holders including platforms, hosts and users, the traditional protection path for data rights is difficult to fully exert its effectiveness. Although current judicial practice mainly relies on the stipulations in the *Anti-Unfair Competition Law*, it still faces many challenges. To effectively achieve the balance between data security and circulation, and to promote the development of digital economy, it is necessary to uphold the judicial concept of "prioritizing security and reasonable interconnection", to improve the legal regulatory framework and the hierarchical rights confirmation mechanism, and to optimize the burden of proof rules. Moreover, a dynamic judgment model should be constructed in order to promote the deep integration of the protection of data property rights in network live streaming and digital production innovation, thus providing legal guarantees for th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digital economy.

Key words: data in network live streaming; data property rights and interests; judicial protection; *Anti-Unfair Competition Law*

(责任编辑:董兴佩)